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2〕688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拟定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经济发展改革方案、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统筹综合性产业政策与产业规划；安排和推进我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编制和执行全区价格调整计划；执行财税政策、推进财政收支工作；编制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和年度财政决算；监督检查财政税收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监督管理政府采购；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编制企业国有资产收益预算、决算草案，指导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统计标准；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事项；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产权登记；监管全区未列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结、决算审计及社会审计中介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区发改财政局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总体工作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双区”建设和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各项工作部署；二是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等多项工作；四是完

成节能报告审查和节能验收、社会投资项目核准、价格成本监审等工作；五是完成 2020 年部门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和审核工作；六是开展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六是推进国企财监中心监管项目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实施；七是组织开展各项统计调查，监测经济运行情况。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系列文件、《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6]50 号）及《深汕发财函〔2020〕1174 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执行，结合本单位 2020 年总体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工作任务安排，编制 2021 年度单位预算。预算编制工作以工作计划为依据，细化预算指标，对应具体工作，且针对全年总体工作任务和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紧扣单位职能与各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全方位全覆盖，指标设置清晰、完整、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较为完善。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9,797.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934.03 万元，增长 242.20%；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9,797.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934.03 万元，增长 242.20%；其中人员经费 735.00 万元，公用经费 101.00 万元，项目支出 8,961.00

万元。

各项经费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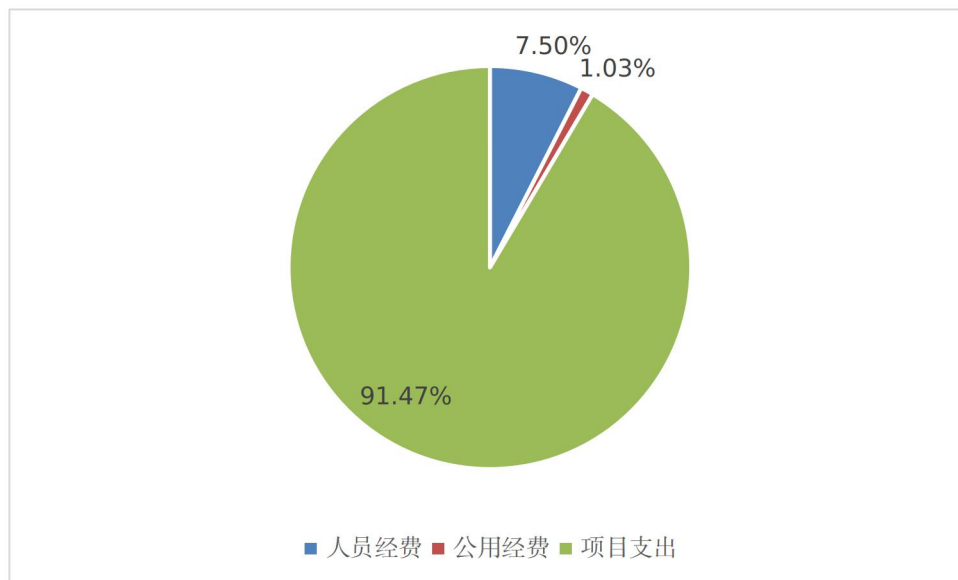


图 1-1 部门支出年初预算经费构成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较 2020 年增长幅度较大，原因一是 2021 年度我局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工作经费较 2020 年增加 4390 万元；二是新增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投资评审中心和财监中心开办费 1204 万元；三是 2021 年我区预计发行 15 亿元专项债，预估发生发行费用 605 万元。四是年中追加国企注资资金，相关支出增加；五是本年度我局业务人员数量增加致人员经费增加。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为 9,797.00 万元。为保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15,276.82 万元。调整后，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 25,073.82 万元，调整幅度较大。按支出用途分析，主要调减人员经费 6.76 万元，调减公用经费 7.78 万元、项

目支出调增 15,291.3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金融支出等项目，财政拨款资金预算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1 年预算调整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幅度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2.00	5,073.78	-44.80%
外交支出	——	——	——
国防支出	——	——	——
公共安全支出	——	——	——
教育支出	——	——	——
科学技术支出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卫生健康支出	——	——	——
节能环保支出	——	——	——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000.00	100%
农林水支出	——	——	——
交通运输支出	——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金融支出	——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住房保障支出	——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4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其他支出	——	——	——
债务还本支出	605.00	0.00	-100%
债务付息支出	——	——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总计	9,797.00	25,073.82	155.93%

3.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汕发财函〔2020〕117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相关规定，依法合理编制预算，按合规程序申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落实。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我局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本科室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2021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各科室根据职责要求梳理年度工作任务，并按照合作区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原则、要求，科学编制本科室的年度预算，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后，交办公室汇总形成本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报区财政部门批准。

综上，本年度我局预算编制流程有完善的制度规范作为执行依据，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保障。

4.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汕发财函〔2020〕117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深入贯彻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2021年，我

局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用于规范我局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清晰、可衡量。同时，局办公室在征询各科室意见后，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规划，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并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开展投资评审相关工作；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推动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研究完善公私合作(PPP)相关制度规定；支持公私合作(PPP)项目建设，管控项目建设风险，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各项业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	7 辆
			拟采购的律师事务所	1 家
			服务科室(单位)	9 个
			培训教育	≥22 次
			宣传活动	≥5 次
			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期	12 个月
			智慧财政系统一期覆盖率	100%
			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功能上线完成率	100%
			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	100%
			价格成本监审完成数量	5 项
			检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比例	100%

			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15 亿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覆盖率	100%
			开展重点评价项目数量	≥2 个
			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数	12 家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下”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验收户数	≥95%
			完成人口调查表数量	≥90000 份
			功能系统个数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系统涉及统计专业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开工仪式场数	≥1 场
			抽查重大项目数	≥10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概算总数	按实际需要 100%完成
			专家评审项目数	≥40 个
			历史遗留问题结算审查数量	≥1
			临时新增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普通租赁车辆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 12150 元/月/辆
			一级公务活动机动保障用车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 16650 元/月/辆
			工具用车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 8500 元/月/辆
			法律咨询、政策、文件、合同合法性合规性 审查正确率	100%
			党员受教育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课题、报告、审查通过率	100%
			费用合规性	合规

			数据真实性	100%
			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0%
			培训内容与工作契合度	100%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开办费定额标准	不超过 18400 元/人/年
			人员和物质互相配置的达标率	≥90%
			国资综合监管体系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工作、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发改财政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	得到保障
			年度内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咨询、培训任务	完成
			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得到提升
			专项普查数据分析应用度、应用率	≥90%
			有效管理和指导政府投资项目	有效管理和指导
			我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作水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效率	得到提升
			成本监审成果转化率	100%
			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区直管企业监督体系	得到完善
			调查结果、数据指标、数据分析应用率	≥90%
			经办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项目推动度	≥90%
			中心正常运转率	≥90%
			强化对区直管企业监管，优化完	得到完善

			善监管体系	
			保证区发改财政局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区发改财政局满意度	≥95%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推动预算支出进度，增强财务合规性，并按照预算法等的相关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执行，加强检查、监管和督促，有效支撑项目开展，维持政府采购合规性与经济性，加强资产管理和人员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效果。

1. 资金管理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总额为 9,797.00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25,073.82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4,581.69 万元，执行率 98.04%。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局办公室每月统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并每月进行预算执行进度通报。针对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各季度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2021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	序时进度 (%)	分季度执行率 (%)
第一季度	199.97	0.80	25	0.03%
第二季度	258.73	1.83	50	0.04%

第三季度	23098.06	92.12	75	122.83%
第四季度	998.74	98.04	100	99.75%
全年平均执行率				55.6%

注：1.分季度执行率=（执行率÷序时进度）*100%

2.全年平均执行率=Σ（分季度的执行率）÷4

（2）结转结余率

2021 年度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53.0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583.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4,45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30 万元。由公式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计算可得，2021 年我局结转结余率为 1.85%，属于正常范围。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 3,324.56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7,130.0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46.63%。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支出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支出 3,324.56 万元。

（4）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内部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各科室严格按照分解计划执行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在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过程中，明确了各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事前审批、

事中管理及事后报销控制流程及权限,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及审批审议流程。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且严格规范的执行,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整体财务管理工作符合市、区财政部门及单位制度要求。资金调整累计 15,276.82 万元,2021 年度总指标 25,073.82 万元,资金调整累计数占比超出 10%,调整比例过高,主要是因为年度工作任务调整,计划变动造成预算大额调整。

(5) 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要求,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 2021 年部门预算与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涵盖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信息、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均符合区财政局规范公开要求。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从预算、收支等财务管理方面及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对所有项目支出范围、标准、权限、流程等方面进行梳理与明确。在项目执行阶段,我局要求各项目组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单位内部规定执行项目管理工作,保障项目调研、立项、申请与批复、过程管理、验收预结算等多个阶段工作合规,推动项目平稳运行并达到预期效果。2021 年度年初预算

项目 16 个，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8,961.00 万元。最终本年度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 17 个，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23,821.74 万元，项目支出 23,792.52 万元。主要项目支出包括：国企财监中心监管项目、国企注资资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课题研究经费、深汕特别合作区“四下”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经费、深汕特别合作区专项普查项目、统计法制宣传培训经费、投资评审中心开办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工作经费、专项审查核准、综合业务管理、租赁服务费等。

我局项目立项、调整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2021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状态
1、租赁服务费	已完成
2、综合业务管理	部分完成
3、专项审查核准	已完成
4、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工作经费	已完成
5、信息化建设经费	已完成
6、投资评审中心开办费	已完成
7、统计法制宣传培训经费	已完成
8、深汕特别合作区专项普查项目	已完成
9、深汕特别合作区“四下”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经费	已完成
10、课题研究经费	已完成
1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已完成
12、国企注资资金	已完成
13、国企财监中心监管项目	已完成
14、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已完成
15、其他统计事务经费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状态
16、统计相关项目工作经费	已完成
17、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经费	已完成

3.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资产管理严格依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明确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有效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实施规范管理。同时，每年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我局在配置固定资产时，从实际需要并注意节约，根据各类资产的配备情况及使用标准合理配置，优先以单位现有资产满足使用需求，避免造成资产重复采购与资产闲置损耗。各科室凡需购置固定资产，应提出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并严格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及我局采购流程执行资产采购工作。

我局设置资产管理员岗位，专人专管资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对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对需要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时上报处置，处置流程规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履行财政审批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我局 2021 年度资产总计 995.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2.2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41.6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303.76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溢 0.00 万元。负债合计 197.50 万元，净资产 798.03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目前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

行安全。具体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177	379.34	361.36	100.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其中：房屋(平方米)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25	144.85	137.72	100.00%
其中：汽车(辆)	1	19.52	19.88	100.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52	9.93	9.93	100.00%
其中：家具用具	52	9.93	9.93	100.00%

4.人员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控制财政审批供养人员人数，本年度在编人数 15 人，核定编制数 1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本年度使用临聘人员人数 0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15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备注
一、在职人员（人）	15	15	
（一）在编人员	15	15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备注
1.行政人员	15	15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	
3.非参公事业人员	——	——	
3.经费自理人员	——	——	
(二) 编外人员	0	0	
1.年末其他人员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一) 离休人员	——	——	
(二) 退休人员	——	——	

5.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已制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建设已基本覆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适用于我局的关键业务模块及单位内部控制管理需求，目前制度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内部违规事件。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项目均按照合作区发展规划执行工作，资金预算到位和使用均按照工作批复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和架构合理，符合履职

与工作规划。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年度预算均纳入管理工作范畴，我局已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项目管理过程中，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并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报告（表），次年对单位整体支出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一）主要履职目标

1.着力促进规划编制，增强规划引领

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并分解纲要中各项任务，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制定出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的方案》，开展综合授权改革。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在商事登记、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企业融资等方面提出精准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要点》，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督促落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公共服务均衡等“十大”率先先行示范行动方案。

2.完善投资项目管理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根据合作区发展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等制度，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制体系；研究制定规范我区 PPP 项目、BOT 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社会资本参与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的相关制度，组织研究 BIM 技术应用标准化政策；加快推进深汕高铁工程、深汕第二高速公路项目、深汕高级中学、深汕人民医院等的前期工作，加强省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东进战略重点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项目的进度报送和协调服务，持续跟踪督办，保障项目推进落到实处。

3 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力保障

梳理本级财政缺口，密切跟进上级财政补助工作，配合争取发行专项债、土地整备和出让工作，确保 2021 年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支出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对接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等部门，推动我区预决算纳入深圳市人大审核范围，对标深圳市做好本级预算编制、执行、分析、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探索形成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规模，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确保 2021 年全面部署应用“智慧财政”系统，加强系统上线运维保障，做好新增业务拓展、新技术应用需求规划。推动成立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等事业单位，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发挥“防火墙”作用。继续严控部门支出中的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确保“三公”经费预算零增长。重点保障民生项目，做到“三保”支出应保尽保。完成新政府会计制度转制，在协助四镇接通区财务综合管理

系统的基础上，指导四镇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实现全区财务核算体系一致。

4.深化政府采购监管，强化国有资产监管

落实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积极对接深圳交易集团公司，指导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序进行。持续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监管，推进有关信息公开，督促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提高采购效率。结合“智慧财政”推广运用需要，加快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编制，推进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机制，推进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摸底清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5.加强国资监管，做好专项债发行工作

立足国企功能平台定位，推进国企发展，从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内控建设、绩效考核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考核办法》等，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 PPP 项目规范化管理，持续督促区住建水务局、PPP 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运营期付费准备工作，指导其做好 PPP 项目库相关系统填报工作；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形成储备库、备选库、执行库三级联动管理机制。落实已发行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跟进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披露材料。

6.做好统计数据分析管理，掌握经济运行情况

围绕 2021 年社会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做好基础经济数据指标统计工作，履行统计部门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开发与应用工作，汇总、评估普查数据，发表公报并进行分析研究，研提区域发展意见，强化普查成果运用。加强日常数据监控，及时处理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研究利用部门行政记录生成名录库信息转换方法，并生成新增单位基础指标信息，利用“扫码读数”功能核实重点单位，对拟纳入已填表统计调查单位、准“四上单位”及“样本单位”进行筛选并核实，提高统计信息服务能力和政府统计现代化水平。严格单位名录库审核管理，加大对新入库“四上”企业的现场检查力度，按规定剔除不达标企业，严格执行入库退库制度。健全统计体系，完善四镇统计机构设置，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统计力量。加强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建设，推进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着力促进规划编制、高标准规划建设深汕智造城

2021年8月，覃伟中市长调研合作区作出重要指示：优化完善深汕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将深汕西片区的北部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中部生态环境园、南部小漠国际物流港整合打造成深汕智造城项目。根据覃伟中市长指示，区发改财政局经过前期调研，协同区科创经服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系统规划深汕智造城未来产业发展，构建“一带三区”规划空间格，编制《深汕智造城整体概念规划及实施策略方案》，目前已提交市发改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案中明确，高品质规划建设“北园

—中谷—南港”三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承接深圳市产业转移，联动滨海创新经济带，建设拉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能级。力争在2025年完成工业产值500亿元。目前，深汕智造城内已建成投产项目2个，正在建设项目9个，已储备引进项目24个。

2.强化投资管理，有序推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联动议事机制、跟踪督查机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推进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见效。及时有效收集项目推进情况信息，每月收集汇总重点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及时了解各项目审批工作进度、现场施工进度、存在困难和问题等信息，分析区79个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难点工作。综合研判解决项目突出问题。多次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先后开展对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小漠公墓项目、南门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区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等近30个项目的专项协调工作。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主体，及时跟踪落实情况，定期督查，确保各项目有序推进。

合作区重点投资项目共79个，计划投资合计701.12亿元。政府投资项目38个，计划投资合计326.34亿元，其中已动工项目31个，计划投资合计218.43亿元，投资占比66.93%。社会投资项目包含产业及配套类项目39个、科技及信息化项目2个，计划投资合计374.78亿元，其中已动工项目30个，计划投资合计325.11亿元，投资占比86.75%。

3.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推动“智慧财政”系统上线运行

2021年，合作区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1月26日，“智

慧财政”系统平台成功支付一笔24万元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即用直接支付的方式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并于当天完成代理银行与人民银行之间的清算业务。作为全市首批“智慧财政”试点区，我局分类实施财政国库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推进“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进程，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按照市局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与代理银行、人民银行保持密切沟通，做好项目库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17个子系统部署。落实集中支付联调测试和生产上线银行备案，完善纠错机制，做好基础硬件资源、电子凭证库等生产环境检查，制定严格的审批、支付和清算程序，实现集中支付业务处理的时间最快、流程最优化。目前已增加固定资产管理模块、非税收入模块上线运行。截至11月30日，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共计办理国库直接支付业务14824笔，总额778314.51万元；授权支付业务15773笔，总额10380.79万元。

4.完善政府采购监管，规范国有资产监管

一是研究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一事一审”工作机制，认真审核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和采购方式，重点审核询价报价合理性，严肃采购程序，加强对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推动我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于10月22日正式揭牌成立，大大提高了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效率。二是起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

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资产使用率。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对合作区12个行政事业单位在用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核实账实信息，实行“一物一卡”，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截至目前，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账面登记固定资产共计17000余件，账面价值9998万元。开展国有资产月报编制工作。截至目前，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合计123.9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47.01亿元，非流动资产76.96亿元。组织各单位编报2020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形成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智慧财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平台，目前已上线运行，正开展固定资产数据录入工作，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配置，实现资产入库、资产调拨、资产处置线上办理。

5、完善国资监管，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国资监管方面一是制定并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建国资监管体系。二是搭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从优先解决国资监管重大问题入手，积极开发深汕“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主要包括数据中心、“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监督、财务监管、人事监管、投融资产权监管等功能板块，推动建立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格局，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

专项债券发行方面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2021年我区

首次获上级专项债转贷额度1.2亿元，专款用于鹅埠片区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认真梳理上级转移支付政策，研究财税分成体制，做实做细资金需求清单，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2021年我区已收到上级补助资金47.79亿元（其中PPP项目资金35亿元，深汕西高速改扩建转移支付8亿元，水务发展专项资金2.04亿元，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资金1.44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0.5亿元，其他转移支付资金合计0.8亿元），有力推进我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改革事业发展等工作。

6、高效履行统计信息职能，圆满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有序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专业统计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工作，扎实做好统计月报、季报、年报阶段性统计数据质量把关工作。遵循统计法律法规，指导企事业单位、个体营业户依法履行统计数据报送义务，应统尽统，全年新增纳统“四上”企业超10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超30个。有效过渡季度和年度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从36项指标向40项指标的转变，客观真实反映合作区经济运行变化和发展现状，助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

深入研究人口普查数据汇总发布工作，形成65663人常住人口口径下的《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继全面摸清本区域经济体量后，从人口角度再次探索经济民生发展基础，首次较全面的反映本区域人口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多层次的人口信息，实现合作区全面详实的人口资料从无到有的跨越，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在教育、医疗等各项专项规划及政策

制定提供客观基础数据支撑。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达成效果与单位履职情况呈现良好状态，在履职范围内进一步推动经济与市场的发展，加大政策扶持与政府资源支持，有效保障市场环境提升、加快产业结构优化，确保经济处在稳定与发展的状态。

1.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1年我局供养人员人数核定编制数15人，在编人数15人，单位人员控制率100.00%；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00万元，实际支出6.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5.0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率59.09%；单位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21.46万元，实际支出789.17万元，基本支出控制率为96.07%；单位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4,252.36万元，实际支出23,792.52万元，项目支出控制率为98.10%。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控制情况较高，未出现费用超支、挤占的情况。

2.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指标数为9,797.00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数为25,073.82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24,581.69万元，第一季度执行数为199.97万元，年度累计支出199.97万元，年度总指标支出进度0.80%；第二季度执行数为258.73万元，年度累计支出458.70万元，年度总指标支出进度1.83%；第三季度执行数为23,098.06万元，年度总指标支出进度92.12%；第四季度执行数

为998.74万元，年度累计支出24,581.69万元，年度总指标支出进度98.04%。我局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基本达成工作目标。所有计划内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完成，项目目标已基本达成，未出现预算使用明显偏离原有计划的情况，整体单位预算使用效率较高。

3.预算使用效果性

（1）社会效益

我局 2021 年通过出台政策，帮助乡村建设，对示范性乡村进行改革试点，优化产业结构，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发挥单位职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涉及工作如下：

①推进“双区驱动”政策出台与实施。紧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加强合作区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制定实施《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的若干措施》。该文件为我区向市委备案的首个规范性文件，明确合作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定位和作用，以深度融深融湾为出发点，提出23项具体措施推进政策贯通、交通互通、产业连通、资金融通、人才畅通、民心相通，加速推动合作区与深圳一体化进程。落实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工作初见成效。贯彻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并形成分工方案。编制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九项重点

任务的方案》，提出“出台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推动中央驻深机构在合作区设置分支机构、探索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理顺执法体制机制、推动合作区常住人口享有与深圳市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待遇”等9项重点任务。按照“一事项一方案”原则与各单位共同推动首批授权事项在我区落地见效。

②开启谋划产业发展新篇章。结合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土地空间资源，积极谋划发展产业项目。加快产业政策制定。起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促进深圳产业向深汕特别合作区有序转移，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根据深圳市“20+7”产业集群工作部署，重点布局智能机器人、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网联汽车、海洋等五大类产业集群。认真谋划乡村振兴工作。举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宣传活动，完成粮食收购备案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首次开展粮食收储检查，开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课题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课题研究，谋划申报深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主动完成多项发展研究报告。深度研究合作区发展现状，编写完成《创新完善飞地管理体制机制》《深山特别合作区与深圳市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展望》《关于我区落实革命老区扶持政策的报告》《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美丽乡村的报告》等。

③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配套编制合作区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手册。制定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营商环境重点改革任务清单》，在商事登记、市场监管、企业融资、政务服务等方面提出87项改

革措施。制定《营商环境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动态监测合作区营商环境开展情况。制定实施《深汕特别合作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工作方案》，精简企业开办环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打造合作区良好营商环境。

④有效规范价格管理工作。履行价格监管职能，完善重要服务定价机制。开展四镇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调整工作，核定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幼儿园教育收费标准，调整海丰县鹅埠镇松正学校教育收费标准，增强政府定价的公开性、科学性、透明性。目前各幼儿园及中小学调价工作均已顺利批复。同时，逐步深化价格改革，依法依规完成我区第一个公益性质公墓（小漠公墓）定价工作。

⑤探索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开展节能宣传活动，推广节能减排，普及节能降耗、低碳生产知识。开展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起草《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能耗强度控制方案》《第四季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节能监察和动态监控工作。积极探索发展清洁能源。加强与省能源局沟通，规划合作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进鲘门海上风电项目纳入国家海上风电项目修编规划。研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起草《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推进合作区光伏产业发展。

⑥启动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把握改革方向，与区各部门联合制定形成《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工作实施方案》，选取鹅埠镇红罗村、下北村，赤石镇明热村、明溪村共4个行政村作为试点范围，在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提出系列改革举措，并通过了财政部农业农村司组织的视频会议方案评议。初步制定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细则，引进深业农科集团参与我区深锦农综合体项目，编写数字农业项目建议书。

（2）经济效益

2021年以来，合作区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生产需求持续恢复，受上年同期基数逐步抬高等因素影响，经济指标增速回稳。

前三季度，我区生产总值46.12亿元，同比增长17.5%，增速排名全市首位；1-10月份，规上工业增加值27.91亿元，同比增长36.8%，增速排名全市第3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83亿元，同比增长11.0%，增速排名全市第10位；固定资产投资122.07亿元，同比增长29.7%，增速排名全市首位。截至11月底，我区累计完成预算综合收入96.3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7亿元，同比增长44.2%（税收收入4.10亿元，同比增长28.8%，非税收入0.87亿元，同比增长230.1%）；政府性基金收入42.42亿元（包括市财政局返拨我区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国土出让收入42.39亿元，区土地整备局上缴的用地租金269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7.79亿元。累计完成预算综合支出79.2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54.75亿元，同比增长241.8%，剔除市补助我区PPP项目35亿元影

响因素后，同比增长2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4.53亿元，同比增长24.4%。

（3）生态效益

我局在履职范围内开展工作，工作主要内容不涉及生态效益，工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破坏事件。

（4）可持续影响

我局通过政策修订、国家金融政策落实等措施，为合作区汇集金融资源，协调民生事项，带动教育模式良好发展与教育水平提升，建立消费、产业、金融新生态，为合作区人才培育、消费金融产业与市场习惯培养奠定基础，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

4.预算使用公平性

我局按照区财政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预算与决算公开。另外已建立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机制，均已调查回访完毕，满意度良好。单位通过满意度调研，对部门履职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综合考评结果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总体而言，2021年度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全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区财政局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整体效益情况良好。在实际工作开展中，我局不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要求，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在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明确预算项目责任主体的同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在编制下年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单位在履职、项目开展等方面均按照目标与计划开展，总体达到履职目标与工作设定目标。由于疫情影响与疫情防控措施大范围执行，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原有既定计划开展，实际执行进度与原定工作计划存在偏差，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执行率为46.63%，不足90%；

（2）预算调整比例过高

单位严格按照市、区要求及区财政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相关

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单位预算与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完整，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符合单位履职内容与项目关键点，且设置科学合理可行。预算调整流程合法合规，单位年初预算支出数 9,797.00 万元，预算调整数 25,078.82 万元，调整金额 15,281.82 万元，调整比例高达 155.98%，超出 10%。主要是因为年度工作任务及计划调整，新增工作事项，造成项目预算需求提升。

（3）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指标数为 9,797.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数为 25,078.82 万元，季度平局指标为 6269.71 万元；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0.80%，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1.83%，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92.12%，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8.04%。总体来看我局 2021 年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差异较为明显。

2.改进措施

（1）优化预算编制，跟进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提升政府采购预算测算的科学性，以项目往年支出情况为参考，结合实际合理申报预算项目。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根据各项目工作安排及支出计划，加大跟踪监控力度，及时排查问题及风险，保障政府采购资金的支出进度与支出比例。

（2）准确支出估测，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应根据当年工作安排，结合往年项目开展与支出经验，合理估算收支情况，使预算编制更加准确，避免后续出现过大的预算调整与调剂。

(3) 加强计划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单位应加强对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的管理与落实，制定明确清晰的资金支出计划，并定期汇报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了解资金支出进度，并作出相应调整。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全覆盖，要求所有纳入预算编制的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目标，100%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责任到人，每项绩效目标编制均设项目负责人，进行专人跟进专人管理，进一步精细化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新增项目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增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实施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五大类开展充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运用到实际资金安排中。

2. 相关建议

(1) 优化管理执行，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后续工作中，我局将不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与绩效，充分考虑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与风险，提升管理意识。

(2) 落实工作任务，提高工作危机意识。我局在后续工作中，将加强内部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意识培养，提升管理才能，培养工作危机意识，提高风险嗅觉灵敏度，将工作风险发现与控

制措施执行前置，避免风险后置导致流程末端管理压力过大，承担风险结果过高。从根本提升团队人员素养，统筹推进单位日常运行与工作开展向又好又快的方向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5 分，总体效益情况较为理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较为到位。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我局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部门管理类指标满分 20 分，我局得分 18.47 分，占比 92.35%；部门绩效类指标满分 60 分，我局得分 57.18 分，占比 95.30%。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性指标体系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 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 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 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 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4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1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95.65